

新北市美術館董事會暨監事會會議議事規章

113 年 8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董事會議通過

113 年 11 月 22 日新北府文藝字第 1132278270 號核備

- 第 一 條 本規章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自治條例)第五條規定訂定之。
- 本規章未規定之事項，依新北市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董事會議之決議、慣例或會議規範行之。
- 第 二 條 本館董事會議每四個月召開一次，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之董事代理之，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，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。
- 董事長認有必要者，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議；經董事三人以上或常務監事、館長請求並經董事三人同意後，董事長應召開之。
- 董事長未能召開董事會議時，經董事三人以上或常務監事、館長提出並經董事三人同意後，得報經監督機關同意後召開；所召開之董事會議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 三 條 董、監事會開會時，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董、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
- 第 四 條 本館董事會議議程之擬訂、開會時之紀錄及其他會議相關事項，由營運管理部兼辦。
- 本館董事會議召開時應以書面函件載明會議事由、日期及地點，並檢附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，於五日前通知各董事、監事及館長出席，但遇有緊急情事時，不在此限。
- 董事如認議案資料不充足，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 五 條 本館董事會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。
- 前項董事總額，依新北市美術館設置自治條例之規定。但董事死亡、辭職或依法停職、解職者，應予扣除。
- 董事會議應出席或已出席董事人數之計算，不包括應迴避或

已迴避之董事。

第 六 條 常務監事應代表全體監事列席董事會議；館長應親自列席董事會議。

常務監事及館長得提出議案或臨時動議，並參與議案討論或陳述意見，但無表決權。

第 七 條 董事會議召開時得要求館長帶領本館相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員列席，報告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、監事提問事項，並得邀請會計師、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，提供意見並備諮詢。

上開列席人員於討論及表決時，即應離席。

第 八 條 開會時間屆至，且達法定出席人數時，主席即應宣布開會。董事會議因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，無法於規定時間順利召開時，經主席宣告延會後，應依本規章第二條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，始得再行開會。

第 九 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，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，得變更之。

前項排定之議程及臨時動議於議事終結前，非經決議，主席不得宣布散會。

下列重要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，必須事先列入議程，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：

一、訂定或修正本館組織章程、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。

二、年度業務及營運計畫。

三、年度預算及決算報告。

四、館長之任免。

五、其他重大或依本館設置自治條例應經董事會會議決議之規章及事項。

第 十 條 議案討論時，經主席徵詢在場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；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，即應提付表決。

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並提付表決；其經在場董事三人以上、常務監事、

館長提議逕付表決者，應即表決之。

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，並作成紀錄。

第十一條 本館董事會議案之決議，除本自治條例及本規章另有規定者外，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十二條 董事、監事及館長對於會議討論之事項，應於下列事項審議時迴避之，除有說明之必要外，不得參與討論表決：

一、其自身或其關係人有利益關係者。

二、依相關法規規定應自行迴避者。

三、董事會決議應為迴避者。

第十三條 下列監事會議事項應有監事過半數出席，並經監事總人數過三分之二之同意：

一、年度營運決算之審核。

二、營運、財務狀況之監督。

三、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。

四、常務監事之推選。

五、議決常務監事之辭職。

六、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。

第十四條 本館董事會議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會議內容應作成紀錄，並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，並於會後二十日內，分送董事、監事及館長。

本館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簿應列為重要檔案，永久保存。

第十五條 本館董事會議之議事經過及其決議內容，除依法令及本自治條例規定得予揭露外，出席人員及記錄人員應負保密義務。

第十六條 本議事規章經本館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